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确认意见

2024 年 6 月

释义

本说明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创健医疗/公司	指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健有限/原有限公司/悦智生物/诺普信	指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悦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悦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常州诺普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之前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钱松
实际控制人家族	指	钱福卿、徐燕华、钱松、钱晓锦
创隆管理/隆锦生物/创健生物	指	创隆企业管理（常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创健生物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创健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隆锦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鑫利投资	指	常州鑫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资悦投资	指	厦门资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鑫成投资/员工持股平台	指	常州鑫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力创投资	指	常州力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柏致投资	指	天津鼎晖柏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健隆岳	指	常州中健隆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柏晟投资	指	杭州华方柏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丰柏投资	指	杭州华方丰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华立医药	指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路威凯腾	指	路威凯腾壹号（成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Lively Investment	指	Lively Investment (HK) Limited
法丽达电器	指	常州法丽达电器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兴创和投资	指	成都兴创和医疗美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铭美投资	指	海南铭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铭丽投资	指	青岛铭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江苏创铭	指	江苏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福隆集团	指	福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钱松持股 100%的企业。
福隆中国	指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福隆医用材料（中国）有限公司，系永金信托间接持有 100%权益份额的企业。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的现行有效的《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说明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说明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1、2015 年 6 月，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常州诺普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由陶文伟于 2015 年 6 月设立。2015 年 6 月 15 日，陶文伟签署了《常州诺普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诺普信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陶文伟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住所为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程路 18 号；经营范围为诊断试剂及仪器的研发与销售。

2015 年 6 月 18 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诺普信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479676）。

诺普信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文伟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2016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15 日，诺普信股东陶文伟作出决定，决定增加诺普信注册资本至 1,600 万元，净增的 1,500 万元由陶文伟认缴出资；同时决定修订诺普信章程。根据修订后的章程，股东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25 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诺普信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346102928F）。

本次增资完成后，诺普信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文伟	1,600.00	100%
合计		1,600.00	100%

3、2016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3 日，诺普信股东陶文伟作出决定，决定增加诺普信的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新增的 400 万元中，由新股东梁亮以专利技术作价出资认缴 30 万元、原

股东陶文伟以货币形式认缴 37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由陶文伟认缴出资 1,9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5%，出资形式为货币；梁亮认缴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出资形式为专利技术。根据股东陶文伟及梁亮签署的章程，诺普信的股东出资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

2016 年 6 月 1 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诺普信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346102928F）。

新股东梁亮以专利技术作价出资认缴 30 万元未履行专利评估程序，存在出资瑕疵，详见下文“二、其他事项 1、专利出资未经评估”。

本次增资完成后，诺普信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文伟	1,970.00	98.50%
2	梁亮	30.00	1.50%
合计		2,000.00	100%

4、2016 年 7 月，公司第一次更名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1 日，诺普信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名称由“常州诺普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悦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东陶文伟将其持有的悦智医药 13.5%的股权以 2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梁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诺普信的股东出资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

同日，陶文伟与梁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7 月 18 日，陶文伟与梁亮签署了《诺普信股权转让变更协议》，转让价款由 270 万元变更为 0 元。

2016 年 7 月 13 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悦智医药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346102928F）。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悦智医药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文伟	1,700.00	85%
2	梁亮	300.00	15%
合计		2,000.00	100%

5、2019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 1 日，悦智医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陶文伟将其认缴的悦智医药 1,7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85%的股权，转让给福隆中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陶文伟与福隆中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价为 0 元。

根据陶文伟、福隆集团、福隆中国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为解除陶文伟与福隆集团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陶文伟将其为福隆集团代持的公司 85%股权（对应出资额 1,700 万元）按照福隆集团的指示转让给福隆中国。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陶文伟与福隆集团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19 年 3 月 22 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悦智医药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346102928F）。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悦智医药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隆中国	1,700.00	85%
2	梁亮	300.00	15%
合计		2,000.00	100%

2019 年 3 月 26 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常永嘉验[2019]第 023 号），截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止，悦智医药已收到福隆中国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700 万元。

6、2019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16 日，悦智医药股东作出决定，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股东名称福隆医用材料（中国）有限公司更名为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修改悦智医药公司章程。

同日，梁亮与福隆中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梁亮将其在悦智医药的 3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15%的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隆中国。

2019 年 8 月 20 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悦智医药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346102928F）。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悦智医药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福隆中国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7、2019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18 日，悦智医药股东作出决定，更改公司股东名册由江苏创铭持股 100%，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同时修改悦智医药公司章程。

同日，福隆中国与江苏创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福隆中国将其在悦智医药的 2,000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的股权，以 1,730 万元价格转让给江苏创铭。

2019 年 12 月 23 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悦智医药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346102928F）。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悦智医药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创铭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2020 年 4 月 21 日，江苏铭创向悦智医药缴纳了 300 万元出资款。2020 年 4 月 30 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永嘉验[2020]第 029 号），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止，悦智医药已经收到股东江苏铭创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股东本次出资与第 1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8、2020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 9 日，悦智医药股东作出决定，更改公司股东名册由隆锦生物持股 100%，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同时修改悦智医药公司章程。

同日，江苏创铭和隆锦生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江苏创铭将其在悦智医药的 2,000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的股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隆锦生物。2020 年 5 月 11 日，江苏创铭与隆锦生物签署《补充协议》，转让对价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2,030 万元。

2020 年 5 月 21 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悦智医药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346102928F）。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悦智医药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隆锦生物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9、2020年9月及2021年1月，公司第二次、第三次更名

2020年9月8日，悦智医药股东作出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悦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346102928F）。

2021年1月28日，江苏悦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创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346102928F）。

10、2021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1年8月26日，创健医疗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由于股东变化，新的股东会即日起成立并行使职权；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同时重新制定创健医疗公司章程。

2021年8月26日，原股东创健生物¹分别与鑫成投资、钱松、钱晓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创健生物将其持有的创健医疗5%的股权以1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鑫成投资、62.9365%的股权以1,258.73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钱松、22.0635%的股权以441.27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钱晓锦。

2021年9月1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创健医疗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346102928F）。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创健医疗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健生物	200.00	10.00%

¹2021年1月，股东隆锦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创健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	钱松	1,258.73	62.9365%
3	钱晓锦	441.27	22.0635%
4	鑫成投资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

11、2021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9 月 29 日，创健医疗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000 万元增加至 2127.66 万元，此次增资额 127.66 万元全部由鑫利投资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

同日，鑫利投资与公司、创健生物、钱松、钱晓锦、鑫成投资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鑫利投资对公司投资人民币 3191.49 万元，其中，127.6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3063.8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鑫利投资增资金额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2021 年 9 月 30 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创健医疗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346102928F）。

本次增资完成后，创健医疗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健生物	200.00	9.40%
2	钱松	1,258.73	59.1603%
3	钱晓锦	441.27	20.7397%
4	鑫成投资	100.00	4.70%
5	鑫利投资	127.66	6.00%
合计		2,127.66	100%

2021 年 10 月 28 日，立信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52604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鑫利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27.66 万元，本次增资全部以货币出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2、2022 年 8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2022 年 6 月 28 日，创健医疗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股东钱松将其在公司认缴的 1258.73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9.1603%的股权，转让其中 0.6006%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为 12.7788 万元）给中健隆岳；转让其中 1.1111%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为 23.6406 万元）给力创投资；（2）同意公司股东钱晓锦将其在公司认缴的 441.27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0.7397%的股权，转让其中 0.6006%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为 12.7788 万元）给中健隆岳；转让其中 1.1111%的股权（对应公司注

册资本为 23.6406 万元）给力创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钱松、钱晓锦和中健隆岳、力创投资签署了《江苏创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7 月 25 日，创健医疗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127.66 万元增加至 2,316.8175 万元，此次增资额为 189.1575 万元，由新股东资悦投资以 8,702.5177 万元增资（其中 111.207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591.31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2）柏致投资以 2,100.00 万元增资（其中 26.835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73.16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3）柏晟投资以 1,800.00 万元增资（其中 23.001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76.998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4）丰柏投资以 1,200.00 万元增资（其中 15.334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84.66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5）华立医药以 1,000.00 万元增资（其中 12.778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87.221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原股东放弃此次增资部分的优先购买权。2022 年 7 月 1 日，各方签署了《关于江苏创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22 年 8 月 16 日，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346102928F）。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健生物	200.00	8.63%
2	钱松	1222.3106	52.76%
3	钱晓锦	404.8506	17.48%
4	鑫成投资	100.00	4.32%
5	鑫利投资	127.66	5.51%
6	中健隆岳	25.5575	1.10%
7	力创投资	47.2813	2.04%
8	资悦投资	111.2072	4.80%
9	柏致投资	26.8354	1.16%
10	柏晟投资	23.0017	0.99%
11	丰柏投资	15.3345	0.66%
12	华立医药	12.7787	0.55%
合计		2,316.8175	100%

13、2022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立信出具《江苏创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

字[2022]第 ZA15934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18,479,817.18 元。

2022 年 9 月 29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创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江苏创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 1854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72,662,756.08 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创健有限董事会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决议，并将相关议案及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2 年 10 月 8 日，创健有限全体股东就整体变更事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载明：全体股东同意作为发起人，自愿以其各自拥有的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审计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22 年 10 月 8 日，创健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①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将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②根据立信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34 号）及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江苏创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江苏创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 1854 号），截至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18,479,817.18 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72,662,756.08 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不高于评估净资产；③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前述净资产值的审计和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并同意以前述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0.1747（四舍五入）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38,168,175 股普通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168,175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值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④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作为发起人，将分别持有的创健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按原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⑤同意执行各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等法律文件；⑥同意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有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⑦同意股份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⑧同意股份公司经营范围暂定为（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许可项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妆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制造；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⑨同意免去原董事、监事职务；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根据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⑩同意原公司章程废止，重新制定股份公司章程；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整体变更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起人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10 日，立信出具了《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202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止，创健医疗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创健有限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218,479,817.18 元，按 1:0.174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8,168,175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816.8175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180,311,642.1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1 月 10 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346102928F）。

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松	2,013.6832	52.76%
2	钱晓锦	666.9670	17.48%
3	创健生物	329.4880	8.63%

4	鑫利投资	210.3122	5.51%
5	资悦投资	183.2072	4.80%
6	鑫成投资	164.7440	4.32%
7	力创投资	77.8931	2.04%
8	柏致投资	44.2097	1.16%
9	中健隆岳	42.1044	1.10%
10	柏晟投资	37.8939	0.99%
11	丰柏投资	25.2627	0.66%
12	华立医药	21.0521	0.55%
合计		3,816.8175	100%

14、2023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

2023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议案》，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816.8175 万元增至人民币 4,157.7533 万元，本次增资公司新增 340.9358 万元注册资本。（2）由路威凯腾以 10,000.00 万元增资（其中 166.310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833.68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Lively Investment 以人民币 5,000.00 万元折合的等值美元增资（其中 83.1551 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4,916.8449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4）兴创和投资以 2,000.00 万元增资（其中 33.26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66.7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5）铭美投资以 1,500.00 万元增资（其中 24.946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75.05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6）铭丽投资以 2,000.00 万元增资（其中 33.26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66.7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各方签署了《关于江苏创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23 年 9 月 25 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346102928F）。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松	2,013.6832	48.43%
2	钱晓锦	666.9670	16.04%
3	创隆管理 ²	329.4880	7.92%
4	鑫利投资	210.3122	5.06%

²2023 年 8 月股东创健生物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创隆企业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5	鑫成投资	164.7440	3.96%
6	资悦投资	183.2072	4.41%
7	力创投资	77.8931	1.87%
8	柏致投资	44.2097	1.06%
9	中健隆岳	42.1044	1.01%
10	柏晟投资	37.8939	0.91%
11	丰柏投资	25.2627	0.61%
12	华立医药	21.0521	0.51%
13	路威凯腾	166.3102	4.00%
14	Lively Investment	83.1551	2.00%
15	兴创和投资	33.2620	0.80%
16	铭美投资	24.9465	0.60%
17	铭丽投资	33.2620	0.80%
合计		4157.7533	100%

2024年4月8日，立信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3928号），截至2023年12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40.9358万元。本次增资全部以货币出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5、20234年6月，第八次股份转让

2024年6月18日，Lively Investment与法丽达电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Lively Investment将其持有的公司83.1551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的2%转让给法丽达电器。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之日，转让双方已完成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及完税、外汇登记（注销）等手续。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松	2,013.6832	48.43%
2	钱晓锦	666.9670	16.04%
3	创隆管理	329.4880	7.92%
4	鑫利投资	210.3122	5.06%
5	鑫成投资	164.7440	3.96%
6	资悦投资	183.2072	4.41%
7	力创投资	77.8931	1.87%
8	柏致投资	44.2097	1.06%
9	中健隆岳	42.1044	1.01%

10	柏晟投资	37.8939	0.91%
11	丰柏投资	25.2627	0.61%
12	华立医药	21.0521	0.51%
13	路威凯腾	166.3102	4.00%
14	法丽达电器	83.1551	2.00%
15	兴创和投资	33.2620	0.80%
16	铭美投资	24.9465	0.60%
17	铭丽投资	33.2620	0.80%
合计		4157.7533	100%

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起人或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二、其他事项

1、专利出资未经评估

（1）瑕疵事项

根据对陶文伟、福隆集团的访谈以及公司提供的《专利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于 2016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时，股东梁亮以协商定价方式确定专利出资的价格为 30 万元。2016 年 7 月 22 日，梁亮与公司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梁亮将专利“基因重组人胶原蛋白（专利申请号：201310033299.6）”转让给公司。2016 年 8 月 2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了《手续合格通知书》，“基因重组人胶原蛋白”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公司。上述专利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出资程序存在瑕疵。

根据陶文伟、福隆集团、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对其进行访谈，此次增资系各方以协商定价方式确定出资专利价格，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梁亮专利作价入股占公司 1.5%的股权，未履行评估手续系公司设立初期各股东忙于公司经营缺乏法律意识导致，本次出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补救措施

为补救上述出资瑕疵，2019 年 12 月公司唯一股东江苏铭创作出决定，变更 30 万

元出资额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并同步修改了《公司章程》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20 年 4 月，江苏铭创向公司支付了 300 万元出资款（其中，30 万元为对梁亮专利出资瑕疵的现金补足，270 万元为剩余实缴出资），前述出资经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永嘉验[2020]第 029 号），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江苏创铭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松出具了《承诺函》，如因本次出资瑕疵而导致公司发生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将无条件地承担公司的所有赔付责任，不使公司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登陆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因该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鉴于本次出资瑕疵对应的增资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因本次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历史股东江苏创铭已经全额货币补足本次出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上述补救措施合法、合规、有效。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权归属清晰、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此外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因出资瑕疵而导致公司发生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将无条件地承担公司的所有赔付责任，不使公司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该出资瑕疵已规范整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公司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

根据陶文伟、福隆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对其进行访谈，福隆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松 100%持股的企业，陶文伟系钱松姨夫。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福隆集团委托陶文伟代持公司股权。2019 年 3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时，因公司当时规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基于发行条件之股权清晰的要求，福隆集团指示陶文伟将其代持的公司 8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700 万元）转让予福隆中国。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方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均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3、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外资股东出资

Lively Investment 曾经为公司历史上的外资股东，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Lively Investment (HK) Limited
公司编号	3193603
注册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已发行股本	7,100,001 美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场所	RM 809, 8/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东构成	Levity Investment Limited（100%）

2023 年 9 月公司第五次增资时，Lively Investment 作为新增股东以货币对公司进行增资，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创健医疗所从事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限制范围。Lively Investment 对公司的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 Lively Investment 的说明，Lively Investment 对公司的资金投入来自于其在境外合法自有、自筹的外币现金。

根据 2020 年 1 月生效的《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或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须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的商务部门备案手续。2023 年 10 月 24 日，创健医疗取得了 FDI 对内义务出资的业务凭证，并取得了 FDI 入账登记表，不涉及税收缴纳的情况。2024 年 6 月，公司第八次股份转让，Lively Investment 将其持有的公司 83.1551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的 2%转让给法丽达电器。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之日，转让双方已办理完成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及完税、外汇登记（注销）等手续。

综上，Lively Investment 对公司的历史投资，符合外商投资有关行业监管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政策规定；出资及股份转让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方式、外资、外汇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登记及完税程序。

4、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对赌协议和股东特殊权利的签署及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司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曾存在对赌协议和/或股东特殊权利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 年 6 月股权转让涉及的对赌协议和/或股东特殊权利约定的签署及解除

2022 年 6 月 28 日，钱松、钱晓锦和中健隆岳、力创投资及相关方签署了《江苏创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同日，中健隆岳、力创投资与钱松签署了《江苏创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第一条、第六条、第七条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第 1 条、第 2 条、第 3 条，就中健隆岳、力创投资（以下合称“股权转让投资方”）享有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转让限制、信息权和知情权、资本市场合格上市（指公司股票经批准在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或香港地区、境外其他地区的证券交易所发行并上市交易）、股权回购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回购条款效力作出约定。

2024 年 4 月 28 日，钱松、钱晓锦和中健隆岳、力创投资及相关方签署了《关于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东补充协议》”），确认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时（具体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有权机构受理申请材料之日为准），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将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根据各股东签署的《股东补充协议》，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条款的情形，股权转让投资方未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股份的义务。各方针对《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法律、经济纠纷，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要求、追索、赔偿或类似主张，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得就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向其他各方追究任何的法律责任。

(2) 2022 年 7 月增资涉及的对赌协议和/或股东特殊权利约定的签署及解除

2022 年 7 月 1 日，资生堂资悦（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³、柏致投资、柏晟投资、

³根据《A 轮融资协议》第 13.2 条“权利义务的整体转让和继受”之约定“特别地，各方知悉并同意，资悦和宁波博裕景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由资生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厦门资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作为本协议项下的资悦认购主体(“资悦认购主体”)。在资悦认购主体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各方同意资悦将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整体转让给资悦认购主体。各方一致同意，资悦认

丰柏投资、华立医药与创健医疗、钱松、钱晓锦、创健生物、鑫利投资、鑫成投资、创健健康、青海创铭、湖南创健签署了《关于江苏创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A 轮增资协议》”）；同日，上述主体签署了《关于江苏创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A 轮股东协议》”）。前述《A 轮增资协议》第 13.8 条及《A 轮股东协议》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2.1 条、第 3.2.2 条、第 3.2.3 条、第 3.2.4 条，第 3.3 条、第 3.4 条、第 3.5 条、第 4.4 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就资悦投资、柏致投资、柏晟投资、丰柏投资、华立医药（以下合称“A 轮投资方”）享有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合格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公司不迟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六（6）年内在我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或经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在投资方认可的前提下通过借壳、吸收合并、换股、被上市公司换股收购等方式实现权益及业务重组和上市，但不包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且集团整体的上市估值不低于五十（50）亿元人民币或公司与投资方另行同意的其他估值）、最优惠条款、注册资本的增加及优先认购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权转让限制例外、反稀释权、拖售权、回购权（要求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董事会及董事提名权、知情权、公司的提前终止、解散和清算、特殊条款效力及最优惠条款作出约定。

2024 年 4 月 28 日，资悦投资、柏致投资、柏晟投资、丰柏投资、华立医药与创健医疗、钱松、钱晓锦、创隆管理、鑫利投资、鑫成投资、创健健康、青海创铭、湖南创健及相关方签署了《股东补充协议》，确认：（1）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时（具体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有权机构受理申请材料之日为准），《A 轮增资协议》《A 轮股东协议》⁴

购主体通过向本协议各方递交如附录 6 所示的签字页即完成其整体继受资悦在本协议项下的整体权利和义务，并具有如下效果：(i)本协议对资悦认购主体的效力如同资悦认购主体在本协议签署日即作为签署方签署本协议，(ii)自资悦认购主体按照前述约定递交签字页之时，资悦不再承担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亦不享有任何权利。”

《A 轮股东协议》第 11.5 条“转让”之约定“特别地，各方知悉并同意，资悦和宁波博裕景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并由资生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厦门资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作为本协议项下的资悦认购主体(“资悦认购主体”)。在资悦认购主体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各方同意资悦将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整体转让给资悦认购主体。各方一致同意，资悦认购主体通过向本协议各方递交如附录 8 所示的签字页即完成其整体继受资悦在本协议项下的整体权利和义务，并具有如下效果：(i)本协议对资悦认购主体的效力如同资悦认购主体在本协议签署日即作为签署方签署本协议，(ii)自资悦认购主体按照前述约定递交签字页之时，资悦不再承担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亦不享有任何权利。”

综上，资悦投资在完成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并递交附录签字页后，由资悦投资继受资生堂资悦（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A 轮增资协议》《A 轮股东协议》项下所有的权利和义务。

⁴《A 轮股东协议》已于《B 轮股东协议》生效之日被《B 轮股东协议》整体取代并终止。

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A 轮股东协议》第 3.5 条中关于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约定及《A 轮股东协议》第 4.4.1 条 A 轮领投方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的相关约定除外）将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2）《A 轮股东协议》中第 3.5 条中关于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承担的相关义务以及对应的投资方权利，自 2023 年 12 月 30 日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且不附恢复条件。（3）《A 轮股东协议》中第 4.4.1 条（A 轮领投方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的相关约定），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时（具体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有权机构受理申请材料之日为准）终止。各方确认并同意，届时及之后公司董事的提名和选任依照届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4）根据各股东签署的《股东补充协议》，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条款的情形，A 轮投资方未要求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股份的义务。且各方针对《A 轮增资协议》《A 轮股东协议》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法律、经济纠纷，任何一方未向其他方提出任何要求、追索、赔偿或类似主张，任何一方未要求其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就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向其他各方追究任何的法律责任。

（3）2023 年 9 月增资涉及的对赌协议和/或股东特殊权利约定的签署及解除

2023 年 9 月 16 日，路威凯腾、Lively Investment、兴创和投资、铭美投资、铭丽投资（以下合称“B 轮投资方”）与创健医疗、钱松、钱晓锦、创隆管理、鑫成投资、创健健康、青海创铭、湖南创健、维康检测签署了《关于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B 轮增资协议》”）；同日资悦投资、柏致投资、柏晟投资、丰柏投资、华立医药、路威凯腾、Lively Investment、兴创和投资、铭美投资、铭丽投资与创健医疗、钱松、钱晓锦、创隆管理、鑫利投资、鑫成投资、中健隆岳、力创投资、创健健康、青海创铭、湖南创健、维康检测签署了《关于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B 轮股东协议》”）。前述《B 轮增资协议》第 3 条、第 4 条、第 13.8 条及《B 轮股东协议》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2.1 条、第 3.2.2 条、第 3.2.3 条、第 3.2.4 条，第 3.3 条、第 3.4 条、第 3.5 条、第 4.4 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就 A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享有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董事提名权、董事观察员席位、合格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公司不迟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五（5）年内在我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或经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国家或地区

的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在投资方认可的前提下通过借壳、吸收合并、换股、被上市公司换股收购等方式实现权益及业务重组和上市，但不包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且集团整体的上市估值不低于五十（50）亿元人民币或公司与投资方另行同意的其他估值）、最优惠条款、注册资本的增加及优先认购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权转让限制例外、反稀释权、拖售权、回购权（要求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董事会、知情权、公司的提前终止、解散和清算、特殊条款效力及最优惠条款作出约定。

2024年4月28日，资悦投资、柏致投资、柏晟投资、丰柏投资、华立医药、路威凯腾、Lively Investment、兴创和投资、铭美投资、铭丽投资与创健医疗、钱松、钱晓锦、创隆管理、鑫利投资、鑫成投资、中健隆岳、力创投资、创健健康、青海创铭、湖南创健、维康检测签署了《股东补充协议》，确认：（1）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时（具体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有权机构受理申请材料之日为准），《B轮增资协议》《B轮股东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B轮股东协议》第3.5条中关于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约定及《B轮股东协议》第4.4.1条A轮领投方有权提名一（1）名非独立董事的相关约定除外）将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2）《B轮股东协议》第3.5条中关于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承担的相关义务以及对应的投资方权利，自2023年12月30日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且不附恢复条件。（3）《B轮股东协议》中第4.4.1条A轮领投方有权提名一（1）名非独立董事的相关约定，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时（具体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权机构受理申请材料之日为准）终止。各方确认并同意，届时及之后公司董事的提名和选任依照届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为免疑义，《B轮股东协议》中第4.4.1条中关于路威凯腾、Lively Investment有权各委派一（1）名董事观察员的约定将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时（具体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权机构受理申请材料之日为准）全部终止。（4）根据各股东签署的《股东补充协议》，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条款的情形。各方针对《B轮增资协议》《B轮股东协议》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

或任何法律、经济纠纷，任何一方未向其他方提出任何要求、追索、赔偿或类似主张，任何一方未要求其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就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向其他各方追究任何的法律责任。

2024年6月18日，Lively Investment与法丽达电器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法丽达电器，转让后 Lively Investment 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Lively Investment 确认自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且不再享受基于《公司法》《公司章程》《B 轮增资协议》《B 轮股东协议》《股东补充协议》等约定的股东权利（包含股东特殊权利）。法丽达电器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未继承 Lively Investment 与公司之间的对赌协议和/或股东特殊权利约定，亦无权基于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主张要求承继或公司履行签署对赌协议和/或股东特殊权利约定；其与创健医疗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历史上及目前均不存在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对赌安排，亦不存在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分红权、共同出售权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安排。针对前述股份转让，公司其他股东分别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对前述股份转让事项知悉无异议，且不会因此触发并行使回购权。

（4）本次挂牌受理时对赌协议和/或股东特殊权利的情况

①挂牌受理时终止但存在效力恢复情形的股东特殊权利

挂牌受理时终止的股东特殊权利详见上述“4、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对赌协议和股东特殊权利的签署及解除情况”之（1）、（2）、（3）。根据《股东补充协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A 轮增资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B 轮增资协议》《B 轮股东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约定除外），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自动恢复效力：①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新三板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被驳回等情形），具体以撤回申请递交之日或有权机关下发申请被否决相关文件之日（视情况而定）为准；②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之后又终止挂牌的（具体以终止挂牌之日为准）或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通过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的；③公司于 2028 年 9 月 30 日前未实现合格上市，或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于 2028 年 9 月 30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④公司发生控制权出售事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前述“控制权出售事件”是指：通过单一或一系列交易，（a）公司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总资产

的百分之五十（50%）的资产被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b）集团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知识产权被对外授予独占许可或受到具有类似效果的处置；或（c）公司与其他第三方主体进行了合并、重整、收购或业务整合，导致公司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主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十（50%）。

为免疑义，《股东补充协议》签署主体进一步确认，在公司新三板挂牌的申请及审核过程中、合格上市的申请、审核、注册过程中，《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A轮增资协议》《A轮股东协议》《B轮增资协议》《B轮股东协议》中已终止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在公司新三板挂牌的申请及审核过程中、合格上市的申请、审核、注册过程中及合格上市后重新恢复效力的可能性；同时，在发生效力恢复情形时已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即不再具有公司股东身份的任何一方当然不享有前述“股东特殊权利”。

综上，公司已根据《挂牌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要求，对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签署相关协议。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承担相关义务以及对应的投资方权利的条款，自 2023 年 12 月 30 日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且不附恢复条件；《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A轮增资协议》《A轮股东协议》《B轮增资协议》《B轮股东协议》约定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在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并获受理之日终止；该等终止约定虽附恢复条件，但仅在特定情形下恢复。因此，前述附条件恢复效力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不构成实质障碍。

②挂牌受理时仍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

根据《股东补充协议》在发生以下情形时触发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①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下列任一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i）重组 III 型胶原蛋白植入剂医疗器械注册证；（ii）重组 II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冻干纤维医疗器械注册证；（iii）重组 III 型胶原蛋白膀胱修复剂医疗器械注册证；（iv）或前述任一注册证在取得之后，因集团成员自身原因而被主管机构撤销或宣布无效；②《B轮股东协议》3.5.1 条第一款第（1）、（3）、（4）、（5）、（6）或（7）所述情形。为免疑义，《股东补充协议》签署主体确认，上述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约定不属于根据《股东补充协议》应终止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对《B轮股东协议》3.5 条款的相关引述仅仅

是从文字表达层面的便利措施。

根据上述约定，本次挂牌受理时《股东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依然有效，但该回购条款只涉及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公司不作为回购义务承担方且不承担回购义务连带责任，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

综上，公司及相关股东已按照《挂牌指引》的要求对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进行约定或清理，本次挂牌受理时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合法有效，符合《挂牌指引》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当清理而未清理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审阅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确认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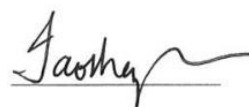
钱 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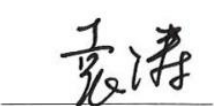
钱晓锦



严海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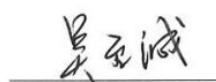
ZhouTaosheng



袁 涛



姜黎威



吴至诚

全体监事（签字）：



陆秀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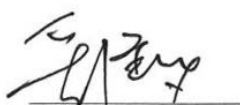


季 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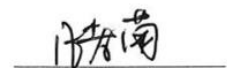


朱家慧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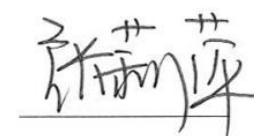
董继风



凡孝菊



李海航



张莉萍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